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股長 陳嬿竹 電話:03-4096682#2002

傳真: 03-4896790

電子信箱:100244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402952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客委會來函、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、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

要點、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補助原則經費表

(376736500A_1140295204_ATTACH1.pdf \ 376736500A_1140295204_ATTACH2.pdf \ 376736500A_1140295204_ATTACH3.pdf \ 376736500A_1140295204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115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案,請協助公告周知,並鼓勵所轄(屬)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114年10月13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4條規定:「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,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及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第5條規定: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,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三、客委會為落實上開法規規定,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, 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,







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或通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 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, 請優先鼓勵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(如附件1)之公私立機 關(構)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,並可結合現代科技,提升 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,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 境。

- 四、因應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正,客委會僅就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申請口譯或通譯設備購置經費予以補助,提供 轄內各公私單位租借調用。
- 五、旨揭計畫115年度受理截止期限為114年10月31日止,申請單位請於客委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(網址https://gov.tw/icq)線上申請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,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,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。
- 六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,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,向客委會申請補助前,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,並填寫事前揭露表。
- 七、隨文併附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(如附件2、3)或見客委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(網址https://gov.tw/t9A),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客委會聯絡人:賴小姐,02-89956988轉分機304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客家事務局)

副本:電2025/10/2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